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公告

施训达：原告郭金生与被告施训达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闽0581民初2965号民事判决书。自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以在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特此公告。

福建省石狮市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6月26日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频道
(本公告从"中国日报网法院公告"下载, 下载时间: 2025年08月26日)

